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关于投资设立《深圳市路畅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精密”）、《深圳市路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智能”）、《深圳市路畅优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优视”）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管（以下简称“关联方”），参与本次设立路畅精密、路畅智能、路畅优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太平

宋霞